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13081610750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橋樑工程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處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概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三、本公司對在河床預鑄場鑄造中之預力樑工程及置存在河床之預力樑、鋼樑，於五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間，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四、工程契約規定施工中需拍照者，被保險人每月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五、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元，以較高者為準。 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元，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